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報告補充公佈**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報**」)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2020年報及2021年報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除2020年報及2021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標題為(i)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及(ii)集資活動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以下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於2018年11月20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約為430萬港元，擬用於實施舊區物業管理計劃，將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方式應用，且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將悉數動用。

## 配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900萬港元以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約為1,680萬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誠如2021年報所披露者，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約1,680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上文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內的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2020年報及2021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